

证券代码：837201

证券简称：盈茂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66-68号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鲁云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主席鲁云霞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持续、稳定的开展，公司你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盈茂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2日